

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已由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2-510105-04-01-826753】FGQB-00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比选人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进行公开比选。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项目名称：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服务（第三次）。

2.2 项目实施地点：四川省成都市。

2.3 比选范围：出具有效的川西贝森科教楼建设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

2.4 工期：365个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并配合甲方完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至今）具有至少1个工程款支付担保业绩。

3.3 满足“成都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示平台”中担保企业资格条件并经平台公示。

3.4 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在2021年1月1日至本次比选公告发布日之间无行贿犯罪记录（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4. 比选申请人报名及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10月24日开始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

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自行查阅与下载。

4.3 比选申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楼本项目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和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https://cxgs.scgs.com.cn/>）上发布

7. 比选结果公示

开评标结束后，比选人将中选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http://glwl.scgs.com.cn/>）上公示3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成都绕城高速公路（西段）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剑南大道中段 3 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28-85579365

